公告编号: 临 2021-00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20,662,485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92,647,071股,下同)的10.73%。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和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宜桥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27,67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65,67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2,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	5%以上非	20 662 495	10.73%	IPO 前取得: 10,878,837 股	
伙企业 (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	20,662,485	10.75%	其他方式取得: 9,783,648 股	

- 注: 1、上述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相关减持股东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和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 方式	減持价 格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 持股 比例
上海康宜 桥投伙企 询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1,765,670	0.92%	2020/10/28 ~2021/1/19	集中 竞价 交易	12.50 — 16.45	25,126,743.64	未完成: 2,087,271 股	24,633,560	9.77%

- 注: 1、康宜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 11.03 元的减持价格减持公司股份 462,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减持总金额 5,095,860.00 元,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减持 6,081,290 股。
 - 2、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192,647,071 股计算;
- 3、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92,647,071 股增加至 194,015,820 股,康宜桥所持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10.73%变更为 10.65%。
- 4、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股东减持期间内,公司完成实施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94,015,820 股增加至 252,220,566 股,康宜桥所持股份由 20,662,485 股增加至 26,861,230 股,持股比例仍为 10.65%。
 - 5、当前持股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252,220,566 股计算。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6